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2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6461f，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编码：2308-445200-04-01-692262）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程总投资 71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至滨海站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约 2×9.0km；220kV 滨海站内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路线方案，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二）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导线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220kV滨海站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大南海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